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83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市江宁区裕强东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蒋帮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115MA1NLA5A55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社区镇西502号

南京市江宁区裕强东机械厂，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0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8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23日对南京市江宁区裕强东机械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G104辅路，主要从事钢件热处理加工。你单位工件回火冷却过程中部分需使用冷却油，箱式电炉加热工件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过滤器处理后排放，井式加热炉加热工件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真空淬火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使用的真空淬火油含有挥发性有机物。)

【证据6】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8】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已经深刻认识到此次问题的严重性,针对提出的问题,立即安排专人逐项整改,联系设备厂家对现场进行改造,希望考虑公司实际困难,对处罚力度进行一定的减免。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单位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



”  
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捌佰元整（¥36800 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捌佰元整（¥368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没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